

[首页](#)[学院概况](#)[人才培养](#)[党团建设](#)[学科与科研](#)[招生就业](#)[科研平台](#)[阅读新闻](#)

您的位置： 首页

国家治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[日期：2026-04-23]

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校发〔2026〕14号）、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校发〔2024〕75号）以及《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〔2026〕15号），入我院4个本科专业（法学、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、政治学与行政学）的学生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巴图、王永明

成员：甘雪慧、胡那苏图、邱环、其乐木格、王海娟、王洁琼、李蒙、韩丹丹

二、接收转专业的范围及计划人数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范围：我校2024级、2025级本科生。包括在校生、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的学生。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下读。

（二）已办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专业或调回原专业。

（三）转专业工作优先考虑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自愿转专业的学生。

（四）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：法学3人、行政管理3人、社会工作3人、政治学与行政学3人。

三、转专业学生条件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转专业学生条件要求

1.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。
2. 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学习认真刻苦，身心健康，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3. 对转入专业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。
4. 选科限制

2025级转专业学生选科限制要求：我院法学、社会工作专业接收**首选科目历史类**学生转入，行政管理专业接收**首选科目历史类**学生转入；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接收**首选科目历史类、次选科目为思想政治**的学生转入；均要求无不及格课程

2024级转专业学生选科限制要求：我院法学、社会工作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**接收文史类学生转入**，行政管理专业**接收理工类学生转入**；**均要求无不及格课程**。

5. 所有专业要求拟转入学生品学兼优，在原学院无任何处分，并能提供无处分证明及各类获奖证书。

6. 对于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学生，**学院将从高考成绩（占比30%）、上一学年（大一考察上一学期）必修课成绩（占比40%）、面试（占比30%）三个方面**对学生进行考核，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。

其中，必修课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计算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必修课加权平均分} = \frac{\text{每门必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学分}}{\text{必修课总学分}}$$

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总成绩} &= \text{高考总成绩} \times 30\% + \text{必修课加权平均分} \times 40\% \\ &\quad + \text{综合面试成绩} \times 30\% \end{aligned}$$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教务系统转专业模块中针对不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分别设置“2025级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口”和“2024级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口”，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时，需要进入正确的端口进行转专业的申请。

2. 完成转专业后，转专业学生须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的学习任务，下一学期开始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；休学创业及复学学生的教学安排按照学校规定确定。

3. 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学分有效，经学院认定视为相同课程的可进行置换认定，所缺必修课程须补修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

（一）受理申请转入时间

1. 4月17日—4月27日：学院准备工作阶段

2. 4月28日—4月30日：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阶段

每日系统开放时间：9:00-17:00。

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进行全面了解，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指定转专业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。申请人提交转专业申请，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。

3. 5月6日—5月20日：审核、公示与报备阶段。

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对拟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，通知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按时参加考核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，视为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考核，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四、接收程序

按内师教发〔2026〕15号“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”执行。

五、学院内专业调整

我院学生在学院内部专业调整的，与其他学院转入手续一样办理。

咨询电话：韩老师18247108167